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辦法

2022年4月21日修訂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實務製作的能力，加強本系畢業生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學生至少得選修「文學研究方法」、「畢業展演」模組課程4學分或「文化創意產業實習」、「畢業展演」模組課程4學分，擇其中任一模組作為畢業必要學分，亦得兩種模組皆選修之。欲選修「畢業展演」之畢業專題製作形式者，須先修習「文化創意產業實習」課程；欲選修「畢業展演」之畢業論文形式者，需先修習「文學研究方法」。
- 三、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，實施時程依系上規定為一個學期，共計二學分。
- 四、本課程置「授課教師」一至二名，負責事務包括協助學生分組、指導教學協調、確認畢業專題製作題目與計畫、督促學生研發進度、提報口試委員、舉辦畢業專題製作與口試發表、評定學生成績與彙整學期成績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學生須在規定學期確認「指導教師」與題目方向，畢業專題製作學生由授課教師協調分組，且各組人數以1人一組為原則，但可依情況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每組學生由授課教師在第三週之前邀請至少一位(含)以上之業界專家或具實務經驗之學者擔任指導教師，指導學生完成作品。
- 六、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期程說明：前三週為授課教師講授。授課教師需協助各指導教師督促學生進度，並於該學期第四至第六週，執行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之審定與評分，其餘週次做進度報告與撰寫進度內容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四週，與各指導教師確認學生畢業專題製作進度，執行口試、發表、成績評定等事宜。
- 七、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審查之目的為確認計畫可行性及應完成之成果。計畫書之主題必須與本系採訪寫作與媒體管理、新聞編輯、電影劇本創作、電視劇本創作、微電影實作、文化節目企劃、廣告文案實務、紀錄片實作、影音剪輯與後製、圖書編輯、出版企劃、行銷傳播理論與實務等實務性課程相關，或者其他台灣語言、台灣文學、台灣文化相關之實務性作品亦可(例如「台灣地方文化導覽手冊」、「台灣鄉土語言教材」、「台灣客家山歌選讀」……等等)，另深耕計畫課程不在此列。
- 八、對各組之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，其審查小組成員原則上為授課教師與指導教師二人，負責針對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進行成績審查與評定。
- 九、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初審未獲通過者，得於修改後經指導教師認可後申請複審。惟複審未通過

者，則無法取得該學分。

- 十、各組所製作的專題作品，須經指導教師認可具有實質成果，並繳交畢業製作專題技術報告書初稿後方可進行學期口試。
- 十一、畢業專題製作口試委員原則上為小組指導教師與授課教師二人，口試場次之主席由二人互推之。若有特殊原因需改聘他人擔任委員時，由授課教師提報系主任另聘之。另行聘任之口試委員，可由由本系專兼任教師、本校外系教師或校外教師組成。
- 十二、各組畢業專題製作皆需依規定參加口試發表其研發成果，通過後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並於學期最後一週由二位口試委員簽章認可後，繳交一份修改後之畢業製作專題技術報告書及光碟於系辦存查，並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。未依規定辦理及繳交者，視同畢業專題製作未完成。
- 十三、課程成績計算方式：之相關細目與畢業專題製作口試時應著正式服裝出席，服裝儀容列入口試成績之計算。各項評分細目如下：口試成績乃由畢業專題製作口試委員對其畢業專題製作動機、使用技術、成果及貢獻、海報對各組同學予以口試決定。
 - (一) 畢業專題製作計畫書成績 20%：章節架構 5%、內容適切性 15%。
 - (二) 畢業專題製作技術報告書 20%：章節架構 5%、技術成果內容 15%。
 - (三) 口試成績 30%：儀容與應對 10%、答題之內容 20%
 - (四) 專題製作作品(成果發表，含海報)30%：專題作品之作工 10%、專題作品之實用性 10%、專題作品之市場效益 10%
- 十四、成果發表：有兩個部分，一是動態的成果說明，二是靜態的成果公開展示。每組各種形式不盡相同，基本上就是要展出成果，以及展現出技術報告兩種。服裝、小說、刊物、影片等成果，還有上述的各種技術報告。靜態成果展示：除了陳列上述資料與成品之外，另外需製作海報則是用來顯示大致上的主題與內容，方便解說。動態成果說明：製作說明投影片發表大概十五分鐘，對指導老師、任課老師與其他有興趣參與的來賓旁聽，事後可以討論等等。並且發表學生需協助錄影紀錄。
- 十五、畢業專題製作口試委員評定不通過之畢業專題製作作品，於修改後，經畢業專題製作指導教師認可，得於畢業專題製作課程結束前，舉辦第二次口試發表，仍未通過者，應重新修習該課程。
- 十六、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參加畢業專題製作口試發表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辦理第二次口試發表。
- 十七、本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適用於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十八、本畢業專題製作材料費由學生負擔。
- 十九、本畢業製作專題指導教師之指導費（含口試費），由授課教師提撥課程一學分之總收入，扣除

稅金後均分給指導教師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